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0日下午14：30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因出差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任京建先生主持。

(6) 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9-020）。

(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30,323,1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61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30,323,1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61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803,5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2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803,5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2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323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323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323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323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323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323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03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323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323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03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323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03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323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03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指派杨志军律师、马昌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《法律意见书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11日